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湖北省武汉市投资兴建生态示范奶牛场的议案》。

同意本公司投资约 13,430 万元，在武汉市投资兴建生态示范奶牛场。企业名称为“光明乳业武汉生态示范奶牛场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当地工商登记为准）”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修改本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